

经济法基础知识



主编 郭峰 丁文超 编余凡

中国审计出版社

丛书组编说明

在商品经济蓬勃发展，经营环境日趋复杂，企业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商业企业要站稳脚跟并求得发展，就必须实现经营与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现代化；而要实现其科学化和现代化，则离不开现代经营与管理知识，鉴此，我们组编了《现代商业企业经营与管理知识》丛书。

该丛书，融理论性与应用性为一体，力求用新思想、新材料、新形式、较为系统地介绍有关现代商业企业经营与管理方面的知识，以培养学生，帮助广大商业职工开阔视野、更新知识，掌握科学的经营与管理方法。为繁荣社会主义商业服务。

本丛书由中商部商业中专教材委员会主任姜受堪、山东济宁供销学校校长石林、中商部供销中专教材委员会副主任向祖庚、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和中国供销合作经济学会副会长杨培伦主审、山东供销职工大学的张新华主编，《当代企业家》杂志社主编排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的姚重璞、山东省供销合作社的孟晓东任副主编。

由于水平有限，丛书中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指正。

《现代商业企业经营与管理知识》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九年六月于北京

现代商业企业经营与管理知识丛书

编 委 会

主 审：杨培伦

石 林 向祖庚 姜受堪

主 编：张新华

副主编：姚重璞 孟晓东 耕 夫

委 员：孟晓东 向祖庚 腾荣祥 朱纬文

姜受堪 方修红 景 荣 曹正辉

欧阳弢 许光启 李兴华 石 林

郭呈祥 杨培伦 姚重璞 耕 夫

张新华 丁方明 高 智 夏孝天

后 记

《经济法基础知识》一书是一本集体合作的成果。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山东菏泽供销学校刘超、丁友军，山东菏泽地区棉麻公司驻巨野转运站李守恩，山东省单县供销社刘翠锋，山东惠民地区供销职工中专李全昌、吴玉平，山东省惠民地委党校张万水，山东省泰安供销学校王永建，山东省泰安市供销干校张兴华，山东省烟台市供销职工中专杜在娟，河南省商丘地区商业学校刘振彪、杨淑欣，河南省新乡商业学校徐延梅、宋树满，浙江省宁波商业学校柴英、刘耘疆，安徽省淮北市商业干校孙建华，浙江省金华商业学校吴能棣，内蒙古赤峰市粮食职工中专程少君，河北省唐山市粮食学校张淑玲，浙江省舟山商业学校谢秋芬，江苏省苏州市商业学校俞芳芳，山西省阳泉市商业学校王桂平，湖北省荆门市供销职工中专何金武。

此书由刘超、丁友军、李全昌主编，王永建、刘振彪、李守恩任副主编。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完善。

《经济法基础知识》编写组

一九九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5)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3)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9)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23)
-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 (24)
- 第五节 经济法律行为…………… (28)

第三章 计划、统计法律制度

- 第一节 计划法律规定…………… (35)
- 第二节 统计法律规定…………… (45)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51)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53)
-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60)
-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63)
-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9)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72)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77)
第八节	十种常见的经济合同·····	(79)
第五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财政预算和决算法律规定·····	(84)
第二节	税收法律规定·····	(90)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银行法律规定·····	(104)
第二节	保险法律规定·····	(115)
第七章 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规定·····	(121)
第二节	企业破产的法律规定·····	(137)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律规定·····	(143)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规定·····	(149)
第八章 商业物价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商业法律规定·····	(160)
第二节	物价法律规定·····	(164)
第九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规定·····	(170)
第二节	审计法律规定·····	(179)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商标法律规定·····	(189)
第二节	专利法律规定·····	(199)
第十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市场管理法律规定·····	(208)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法律规定·····	(213)
第三节	广告管理法律规定·····	(218)

第四节 个体经济管理法律规定…………… (225)

第十二章 解决经济纠纷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经济纠纷协商、调解的法律规定…………… (232)

第二节 经济纠纷仲裁解决的法律规定…………… (235)

第三节 经济纠纷诉讼解决的法律规定…………… (242)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法律是人类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就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同一定的生产条件相联系的。它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下去的。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适应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需要而产生的，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的。

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新型、最进步的法，它自身已形成了由各个法律部门组成的一个相互联系的统一体，即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是由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法等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和其它部门法相比有其自己的调整对象。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具有管理因素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根据经济法的概念我们可以看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该是经济管理关系和具有管理因素的经济协作关系。

(一) 经济管理关系。它是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根据它所涉及的范围的不同，可分为：

1、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即宏观经济管理关系。根据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又可把它划分为宏观国内经济管理关系和宏观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前者是指在国家机关上下级之间、国家机关与社会主义经济组织或其他国内经营者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是指国家机关与涉外经济组织或其他涉外经营者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2、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即微观经济管理关系。根据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也可把它分为微观国内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前者是指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内部的上下级组织之间、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是指涉外经济组织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涉外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 经济协作关系，它是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根据它所涉及的范围不同，可分为：

1、经济组织外部的经济协作关系，即宏观经济协作关系。根据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又可分为宏观国内经济协作关系和宏观涉外经济协作关系。前者是指在不同经济部门之间、不同地区之间、国家机关与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经济组织与其他国内经营者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

组织与涉外经济组织或其他涉外经营者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2、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协作关系。即微观经济协作关系。根据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也可划分为微观国内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涉外经济协作关系。前者是指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是指涉外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相互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都是社会生产总过程中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都属经济关系的范畴。同时，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有着更为密切的联系。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证明，经济协作离不开经济管理；经济管理本身就包括对经济协作的管理。因此这两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统一调整是理所当然的。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国外经济立法概况

经济法有其自身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历史进程。当人类社会产生阶级和国家之后，社会的生产和经济生活就需要法律来调整。世界上最早出现的法律是诸法合一，而且以刑法为主，但其中也有很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条款。如公元前十八世纪巴比伦奴隶制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中，就有不少调整经济关系的条文。再如我国的《秦律》中，也有许多关于农业、手工业、商业等方面的经济法律条款。

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日益复杂，诸法合一的综合法典已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随之民法也就逐步独立出来，先是有罗马的“市民法”、“万民法”等民法的雏形，后来就正式形成了单独的民法典。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便成为民法典的重要内容。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是资产阶级国家最早的民法典，它集中地反映了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基本要求，随后商法又从民法中分离出来，出现了“商法典”，如1807年颁布的《法国商法典》。

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更加尖锐化，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越来越多，破坏性日益增长，特别是为了侵略战争的需要，传统的民法、商法调整经济关系已远不适应，于是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就制定了一些经济法规，作为国家直接干预经济管理经济的工具。从而经济法就从民法中分离出来了，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最早出现在德国。因为德国是较后崛起的帝国主义国家，它为了准备侵略战争和重新瓜分殖民地，于本世纪初就颁布了最早的经济法。如《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等，随后，其它资本主义国家也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但是作为系统的经济法典是1964年捷克和斯洛伐克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它是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共四百条。

二、我国经济立法的概况

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职能之一就是发展国民经济。新中国成立后，创建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体系。从1949年10月起至1958年4月止，国务院和各部委颁布了

10,100多件法规，其中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占79%，诸如《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土地改革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等等。在1958年的“大跃进”中，由于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削弱、取消了原有的一些经济法规，造成了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国务院在六十年代初期调整国民经济中，比较系统地总结了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又陆续制定了一批经济法规，对当时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但是好景不长，在十年浩劫中，整个社会主义法制包括经济法规遭到了严重摧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正式提出了经济法的概念，为了实现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经济立法工作被提到了立法工作的中心议程上来了。十多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经济立法工作也迅猛地发展起来。从经济立法组织机构来看，人大法委会设立了经济法室，国务院建立了经济法研究中心，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市、自治区也都建立了相应的机构。从经济立法的数量上来看，经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国务院颁布和批转的各种经济法规近四百多个，并且还有一批重要的经济法规正在草拟或计划草拟之中。经济立法工作在我国方兴未艾，将对四化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立法的根本出发点，是经济

司法总的依据，是经济法调整的一切经济活动和一切经济管理工作所必须遵循的普遍行为准则。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保护多种经济形式不受侵犯的原则。

所有制关系是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组成部分，是发展国民经济的前提。社会主义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所有制基础上的上层建筑，必须反映这个基础的要求，为这个基础服务。因此，一切经济法规都应该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作为它的指导原则。

社会主义所有制包括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也包括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必要补充的个体劳动者所有制。宪法规定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护、鼓励、指导和帮助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保护城乡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社会主义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是社会主义的财产所有权，从法律上保护这种所有制，就是要保护全民所有权、集体财产所有权和个体劳动者合法的财产所有权。各种侵权行为，都应当受到有关经济法律和法规的制裁。只有切实地保护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的合法财产权利不受侵犯，才能发挥各种经济形式的作用，使社会主义经济协调发展。

（二）坚持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

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经济，这是我们国家的主体经济。但由于两种公有制形式的同时并存和多种经济形式的存在，因此，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还同样存在着商品生产、货币、交换和市场的作用。所以，在社

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必须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这既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所决定的，也是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所证明的。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既是国民经济管理所必须遵循和贯彻的原则，也是经济法所必须遵循和贯彻的原则。

既然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决定了要把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结合起来，既要扩大市场调节，又要防止片面夸大市场作用，忽视运用价值规律和市场，就会不可避免地产生集中过多，统得过死，产销脱节，不讲经济效益，人力物力财力浪费等弊病，延缓经济的发展。相反，如果否定计划指导的管理，一切听任市场自发调节，那么就会使社会生产陷入无政府状态。因此，我们只有从以计划经济为主以市场调节为辅基本原则出发，既坚持计划指导和计划管理，又充分利用市场，发挥市场作用，把两者结合起来，既有统一性，又有灵活性，做到统而不死，活而不乱。实践中看，只有经济法才能正确、适当处理上述两个方面的关系，体现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原则。

（三）国家统一领导和经济组织自主经营相结合的原则

国家机关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建设，是国家机关的一项基本职能。为了实现国家统一领导，就要建立新的宏观管理体制。国家对企业的管理要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向间接控制为主过渡。适应这一需要，就要调整政府经济管理机构的职能管理范围和方法，要充实和加强综合性经济管理部门，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宏观控制调节能力。适当扩大地方政府运用经济杠杆作用。专业性经济管理部门要从具体管理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转向行业管理。

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能否发挥企

业的积极性、创造性，能否增强企业的活力，是关系到我国经济全局的大问题。经济法要体现这一原则，必须维护政企分开，简政分权，改变过去那种把企业当成国家行政机构附属物的状况。确认和维护企业自主权。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的，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从根本上改变过去那种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弊端。

国家统一领导和经济组织自主经营相结合的原则，要求各国家机关必须尊重企业自主权，不得随意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也要求各级组织必须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服从国家机关职权范围内管理，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否则，都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原则

它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的一种生产经济责任制。这种责任制既包括国家对企业的关系，又要处理好企业内部的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责任制的基本原则是：责、权、利相结合，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一，职工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

我国实行的经济责任制，不仅把责任同权力结合起来，是一种责、权、利结合的责任制。责、权、利三者，责任是第一位的。履行责任就是要提高经济效益，这是实行经济责任制的目的所在。因此，必须根据责任的轻重，来确定权力的大小和利益的多少。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集体、个人各有自己的经济利益，但三者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国家利益是全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它高于集体的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只有首先保证国家的利益，集体和个人利益的不断增长才有可靠保证。但同时必须兼顾集体和个人利益，以充分发挥企业、车间、

班组和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多做贡献。

总之，实行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责任制，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它对于打破“吃大锅饭”，克服平均主义，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改进企业经营管理，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提高经济效益，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所以，实行经济责任制，应该成为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五）讲究经济效益的原则

讲究经济效益，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其它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经济效益是整个经济活动过程的最后综合反映，也是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克服我国经济工作中弊病的强大武器。讲究经济效益，就是指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劳动消耗同劳动成果的比较，以及它给整个社会带来的实际经济利益。提高经济效益，体现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只有提高经济效益，才能使我们的国家比较快地富强起来，使人民生活逐步得到改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很重要的一个手段就是运用经济法律和法规，加强国家对经济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做到无论是宏观经济的重大决策，还是微观经济的具体措施，都要反复权衡利弊得失，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二、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对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经济管理起着重大作用，其表现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经济体制改革，主要就是对过于集中的国家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和企业职工参加管理的权力，把

单一的计划调节改为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把主要依靠行政办法管理经济改为主要依靠经济办法、法律办法和必要的行政办法管理经济。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增强企业活力，重点是改革计划体制，加强国家对国民经济有效指导和管理。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和流通，发展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的作用就在于通过制定各项法律、法规，能够指导和巩固改革。在经济改革过程中，对出现的积极成果及时通过经济法律、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对出现的某些消极因素也可以通过经济法律、法规的形式加以克服。同时规定，对破坏改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情节轻重，分别追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对触犯刑律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经济法可以推动和保证经济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也是国家强大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物质源泉。我国宪法对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各种经济成分以及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都有明确规定。经济法的作用，就在于把这些原则规定具体化，使我国国民经济和各种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受到经济法调整和保护，从而促进社会主义公有制特别是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这种作用具体表现了通过经济立法确定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各种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规定它们对社会主义财产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具体权限和职责外，还通过经济立法（包括计划法、基建投资法、企业组织法、商标法、税收法、资源法、经济司法等），对企业内部和外部的管理，对中央、地方和企业的职权的划分，对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的明确规定，做到